

##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um No. 21/2018

Fro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Ref.: EDB/SMEP/2/76/2(2)  
Date: 30 January 2018

To: Heads of Government, Aided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Caput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Secondary Schools

---

###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Students

####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Arts and Culture in Beijing (2017/18)

##### Summary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invites secondary schools and special schools to nominate Secondary 2 to 5 students and school teachers (including principa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ptioned programme.

##### Details

2.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organises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entitled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Arts and Culture in Beijing (2017/18) (the Programme) with the aim of enhancing students’ understanding of Beijing’s development in visual art and dance, and its artistic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Students can also explore the school life of Mainland students specialising in arts so that they can reflect on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brought about by our country’s development.

3. This programme consists of two parallel study tours in Beijing, scheduled for 8 to 11 May 2018:

Tour A: focuses on visual arts (offering 40 student and 4 teacher exchange quota)

Tour B: focuses on dance (offering 40 student and 4 teacher exchange quota)

— Detail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re attached at Annex 1 to Annex 3 (Chinese version only).

4. Each school can nominate at most two groups of participants (each group consists of 10 Secondary 2 to 5 students and 1 teacher) for the Programme. Schools can encourage students who have not participated in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before to join the Programme, and all participation is on a voluntary basis. Priority will be given to schools nominating more students who are members of the arts or dance club, taking visual arts or physical education of the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and teachers of visual arts or physical education/dance. Interested schools are requested to return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Annex 4, Chinese version only) to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of EDB by fax (3104 0716) on or before 28 February 2018 (Wednesday). Late submissions will not be accepted.

—

##### Enquiry

5.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at 2892 5730 or 2892 6430. For more information of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students, please visit the “Passing on the Torch Platform” website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B Y LAM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c. Heads of Sections

北京藝術文化探索之旅（2017/18）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

（一）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讓學生認識北京在視覺藝術和舞蹈方面的發展，了解其藝術文化的特色，以及探討內地專修藝術學生的學習生活，從而思考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

（二） 對象

中二至中五級的學生

A 團（視藝）：44 名師生

B 團（舞蹈）：44 名師生

（三） 舉行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

（四） 內容

1. 兩個學習團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並幫助學生準備與北京專修視藝或舞蹈學生交流切磋的內容。
4. 學生將分成每組 10 人的學習小組，其中 1 人為組長。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事先擬定與本交流計劃有關的主題，並在行程完結後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並在成果分享會中匯報學習成果。
5.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自學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師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教師亦須出席成果分享會，了解其他學生的學習成果。

6. 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為學習作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準備交流切磋的內容；</li><li>➢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li><li>➢ 將專題研習題目及大綱提交教育局；以及</li><li>➢ 透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搜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li></ul>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北京專修視藝或舞蹈學生交流切磋；</li><li>➢ 透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收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以及</li><li>➢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li></ul>
回港後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分析和綜合資料；</li><li>➢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及</li><li>➢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li></ul> <p>【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p>

(五)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六)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學校的高中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本交流計劃兩團（A、B 團）分別提供 44 個視藝及 44 個舞蹈師生名額（合共 80 名中二至中五學生及 8 名隨團教師）。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每組 10 名中二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4.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與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5.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七)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A、B 團的團費均為每人港幣 \$5,400，獲錄取的師生須繳付港幣 \$

1,620（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上述費用已包括來回機票、機場稅、膳食、住宿、內地交通、交流學習活動，以及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sup>註</sup>。

2. 學校須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承辦機構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每名參加者港幣\$1,620，即團費的 30%）。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3.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 （八） 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以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 （九） 申請方法

擬提名師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並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或之前傳真（3104 0716）至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 （十） 錄取方法及結果

1. A、B 團會獨立分配名額。A 團方面，提名較多學校視藝學會成員、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視覺藝術科學生，以及視覺藝術科教師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B 團方面，提名較多學校舞蹈校隊/學會成員、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體育科學生，以及體育科教師）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
2. 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3. 教育局將於 2018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傳真通知學校申請結果。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3 月 23 日（星期五）或之前把所需文件（會於「錄取通知書」內詳列）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sup>註</sup>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 (十一)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本交流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日程表內所列的參訪、交流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學習活動或學習分享會，並在隨團教師指導下，完成交流切磋，以及於行程完結後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便在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 (十二) 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本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日程表內所列的參訪、交流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並在回程後督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於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3. 隨團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

### (十三)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教育局已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額為本計劃的團費)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付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 (十四)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本交流計劃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申請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於本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本交流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6430）。

## 北京藝術文化探索之旅（2017/18）

##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 A、B團日程安排

## 學習目的：

1. 認識北京在視覺藝術和舞蹈方面的發展，了解其藝術文化的特色；
2. 探討內地專修藝術學生的學習生活，從而思考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

## 日程及學習重點：

日程	活動內容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8/5 (A、B團)	上午	香港機場集合，乘飛機前往北京	
	下午	參訪798藝術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北京現代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li> </ul>
9/5 (A團)	上午	參訪一所美術院校（如中央美術學院、清華大學美術學院）  專題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和感受北京著名藝術院校的歷史、文化背景與氛圍，了解當地學院的教育設施及政策。讓兩地學生就年青人的文化生活及發展空間等各方面作交流。</li> <li>• 透過專題講座，了解中國美術的特色、發展和傳承，以及其面對的挑戰。</li> </ul>
	下午	體驗美術課堂（如中國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香港學生參與美術學校的美術課，以體驗當地美術課堂。</li> </ul>

視覺藝術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 #

第三學習階段

- *發展技能與過程*
  - 探討傳統及新興科技的技巧及知識，以應用於視覺傳意上
  - 在認識及創作視覺藝術時，選用適當的視覺藝術知識、技巧及創作過程去傳達意念和感情
- *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
  - 利用視覺藝術經歷對不同視覺現象作出回應
- *認識藝術的情境*
  - 辨認視覺藝術對不同文化及社會的貢獻

視覺藝術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

- *視覺藝術評賞*
  - 了解在不同情境下的藝術家、工藝師及設計師如何運用形式知識去表達情緒、感覺，展示意念及解決難題
  - 了解藝術作品在觀賞及創作上所處的歷史、社會、文化及科技的情境

日程	活動內容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9/5 (B 團)	上午  參訪一所舞蹈院校(如北京舞蹈學院)  專題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和感受北京著名藝術學院的歷史、文化背景與氛圍，了解當地學院的教育設施及政策。讓兩地學生就年青人的文化生活及發展空間等各方面作交流。</li> <li>• 透過專題講座，了解中國舞蹈的特色、發展和傳承，以及其面對的挑戰。</li> </ul>	<p><u>應用學習(2017-19 學年)表演藝術課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舞出新機－舞蹈藝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歷史、文化和個人角度，展示對舞蹈藝術、表演禮儀和舞台術語的理解及認識</li> <li>- 提升相關範疇之升學及就業發展所需的自我認知</li> </ul> </li> </ul> <p><u>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u></p> <p>第三學習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體育技能、健康及體適能、活動知識</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舞蹈活動中，應用相關的基本技能</li> <li>- 在體育活動中表現出適當的禮儀及體育精神</li> </ul> </li> </ul> <p>第四學習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價值觀和態度</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體育活動探究中華文化</li> </ul> </li> </ul> <p><u>體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u></p> <p>部分 VIII. <u>體育、運動及康樂活動的社會影響</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國的運動文化</li> </ul> <p>部分 X. <u>體驗</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踐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模式：強身健體、提升自我、關心社群</li> </ul>
	下午  體驗舞蹈課堂(如民族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香港學生參與舞蹈學校的舞蹈課，以體驗當地舞蹈課堂。</li> </ul>	
9/5 (A、B 團)	黃昏  參訪國家大劇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國家大劇院的設施及功能，以及欣賞其建築特色。</li> </ul>	<p><u>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u></p> <p>第四學習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價值觀和態度</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體育活動探究中華文化</li> </ul> </li> </ul> <p><u>視覺藝術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 #</u></p> <p>第三學習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培養創意及想像力</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繫視覺藝術與其他藝術形式的相關性，以發掘創</li> </ul> </li> </ul>



日程		活動內容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晚上	觀賞表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觀賞北京的藝術表演如舞蹈，親身體會當地的藝術文化和水平，培養對文化活動的興趣。</li> </ul>	作意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全新／不同角度去演繹／重新演繹概念、現實及視覺形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對</li> <li>對自己的藝術判斷、表現及能力顯出信心</li> <li>認識藝術的情境</li> <li>意識到社會、文化及政治環境能影響藝術家的作品表達形式及創作技術</li> </ul>
10/5 (A 團)	上午	參訪一所專修美術的中學（如中央美術學院附中 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識專科院校提供的課程和設施。</li> <li>參與課堂，與當地學生交流，了解他們的學習生活和美術水平，互相切磋。</li> </ul>	<u>視覺藝術課程及評估指引</u> （中四至中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視覺藝術創作</li> <li>發展對自己藝術學習自我反思的技能和態度</li> </ul>
10/5 (B 團)	上午	參訪一所專修舞蹈的中學（如北京舞蹈學院附屬等舞蹈學校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識專科院校提供的課程和設施。</li> <li>參與課堂，與當地學生交流，了解他們的學習生活和舞蹈水平，互相切磋。</li> </ul>	<u>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u> （小一至中六） 第三學習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體育技能、健康及體適能、活動知識</li> <li>在體育活動中表現出適當的禮儀及體育精神</li> </ul> <u>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u> （中四至中六） <u>獨立專題探究</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li> </ul>

日程	活動內容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10/5 (A、B 團)	下午 參訪胡同、恭王府、南鑼鼓巷/大柵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體會北京傳統胡同的建築特色。</li> <li>• 參觀由多個四合院組成的清代王府，認識北京傳統四合院式建築的風格及文化。</li> <li>• 領會新舊融合的商业區特色。</li> </ul>	視覺藝術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價值觀和態度</i></li> <li>- 接觸及剖析祖國以及不同地域的藝術文化</li> </ul>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 <i>單元三：現代中國</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題 1：中國的改革開放</li> <li>- 環境保育和文物保育面對的挑戰和機遇</li> </ul>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中華文化的學習範疇</i></li> <li>- 增進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在生活中體現優秀的中華文化。</li> </ul> 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文化」範疇學習內容</li> <li>- 物質方面: 如建築</li> </ul>
	傍晚 匯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學生交流學習心得，從多角度思考和探索國家藝術文化的發展。</li> </ul>	
11/5	上午 參訪中國美術館/北京藝術博物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深認識國家在藝術領域的發展。</li> </ul>	視覺藝術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 # 第三學習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對</i></li> <li>- 對自己的藝術判斷、表現及能力顯出信心</li> <li>• <i>認識藝術的情境</i></li> <li>- 意識到社會、文化及政治環境能影響藝術家的作品表達形式及創作技術</li> </ul>
	下午 由北京乘坐航機返港		

#有關課程指引即將更新，請留意以下「學校課程持續更新」網頁的最新資訊：

<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renewal/guides.html>

註：上述行程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北京藝術文化探索之旅（2017/18）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18年2月28日 (星期三)	截止申請 學校可將填妥的提名表格傳真(3104 0716)至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2018年3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	本局以傳真通知學校錄取結果。
2018年3月23日 (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須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師生名單（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li> <li>➤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li> <li>➤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li> </ul> 請學校派員將上述文件交回本組（地址： <u>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0 室</u> ）。（信封面註明：北京藝術文化探索之旅（2017/18）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2018年4月13日 (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的學校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截止日。
2018年4月下旬	簡介會 <sup>#</sup>
2018年5月8-11日 (星期二至五)	本計劃 A、B 團交流活動
2018年6月11日 (星期一)或之前	送交專題研習報告 學校將報告儲存於光碟內，連同列印本一份，郵寄至本組。（信封面註明：「北京藝術文化探索之旅學生內地交流計劃（2017/18）」專題研習報告）
2018年7月中旬	成果分享會 <sup>#</sup>

註<sup>#</sup>：獲取錄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具體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

## 北京藝術文化探索之旅（2017/18）

##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 提名表格

〔表格須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傳真(3104 0716)至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注意事項**

1. 每所學校可提名合共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二至中五學生及 1 名隨團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交流計劃。
2. A、B 團會獨立分配名額。A 團方面，提名較多學校視藝學會成員、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視覺藝術科學生，以及視覺藝術科教師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B 團方面，提名較多學校舞蹈學會/校隊成員、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體育科學生，以及體育科/舞蹈教師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
3. 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4. 教育局將於 2018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傳真通知學校申請結果。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3 月 23 日（星期五）或之前把所需文件送交本局。

**學校提名**

本校現提名\_\_\_\_組師生參加A團；\_\_\_\_組師生參加B團。獲提名師生的資料如下：

**A團（視藝）**

	人數	
	第1組	第2組(如有)
視藝學會成員		
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視覺藝術科學生		
視覺藝術科教師		

**B團（舞蹈）**

	人數	
	第1組	第2組(如有)
學校舞蹈學會/校隊成員		
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體育科學生		
體育科/舞蹈教師		

負責教師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郵：\_\_\_\_\_

## 校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每組必須包括 10 名中二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sup>#</sup>作為隨團教師。

校長／校監<sup>+</sup>簽署： \_\_\_\_\_

校長／校監<sup>+</sup>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校印

<sup>#</sup>特殊學校請列出擬提名學生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人數，以及隨團教師人數。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人數： \_\_\_\_\_

隨團教師／照顧者人數： \_\_\_\_\_

<sup>+</sup>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須由校監簽署確認，請刪去不適用者。